

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 苏 0213 破申 15 号

申请人：沈某，女，住江苏省无锡市。

被申请人：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吕某某，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经沈某申请，本院决定将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2026 年 1 月 13 日，本院对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并依法进行审查。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系于 2020 年 1 月 2 日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住所地为江苏省无锡市。

原告沈某与被告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XXXX）苏 0213 民初 XXXXX 号民事判决：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沈某 14,805 元。该判决书生效后，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未履行全部义务，沈某向法院申请执行。经法院强制执行，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名下财产不足以清偿前述债务。

本院认为，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无锡某

某管理咨询公司的住所地在本院辖区范围内,故本院具有管辖权。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未清偿对沈某负有的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债务的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沈某对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沈某对无锡某某管理咨询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汤 然

二 〇 二 六 年 二 月 六 日

法 官 助 理 侯明瑜

书 记 员 宋赞琰